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議會正副議長選舉辦法

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經學生議會新訂
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經學生會長暨校學會總二字第 1157217025 號令公布

第一條

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」第十九條規定，議長、副議長由全體學生議員互選之。

第二條

議長、副議長選舉，應於每屆學生議員補選結果公告後兩週內召開選舉會議選出。

第三條

議長、副議長之選舉，分別舉行。

第四條

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票，各印列全體學生議員姓名，由學生議員各圈選一人，圈選超過一人或圈選無法表示意思或汙損選票者，經投票監察員、開票監察員及主席裁示後，列入無效票。

第五條

議長、副議長之選舉，出席人數應達該屆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始得成會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之第一順位。

第六條

議長、副議長選舉會議，由議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；其推選主席會議，由資深者主持，資同者以年長者任之。

第七條

第一次投票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數時，就得票較多之首二名重行投票，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，如第一次投票得票首二名有二人以上同票數者，一併列入第二次之選舉票

第八條

舉行第二次及以上次數投票時，其選舉票印列第一次得票較多之首二名及其同票數之人，由學生議員圈選一人，圈選超過一人或圈選無法表示意思或汙損選票者，經投票監察員、開票監察員及主席裁示後，列入無效票。

第九條

議長、副議長選舉時，投票監察員、開票監察員由學生議員擔任之。

第十條

議長、副議長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提議，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通過，得予以改選；其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十一條

- 1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施行之，並送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2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